附件6

信息报送要求

# 一、信息报送方式

大练兵活动材料采取“分模块、分阶段”的报送方式，分工作动态、活动总结、候选集体参评材料、候选个人参评材料3个部分。

（一）工作动态报送互联网发布网址；

（二）活动总结以正式文件报送；

（三）候选集体和候选个人参评材料以电子件报送，同时，所有评选材料应刻录光盘，作为活动总结的附件一并报送。上述信息以地（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上报的信息为准。

# 二、信息报送内容和要求

（一）2020年6月-11月，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每月30日前报送当月大练兵活动动态和各地宣传情况报告，（包括链接、发布时间、标题、媒体名称、数量等）；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推荐向《中国环境报》“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专栏或“新疆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投稿。

（二）2020年1-12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在处罚系统中报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以pdf格式上传案卷（每案1份，包括从立案至结案的全部材料）。行政处罚信息应及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报送格式不规范的,将在评审中酌情扣分。

（三）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2020年10月30日前将总结报告、表现突出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候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前，我厅向生态环境部报送活动总结、候选集体和候选个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1.活动总结应包括的内容：

（1）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区域内各级执法机构加强党建引领作用，定期组织理论学习、建立执法人员廉政档案、组织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等情况。

（2）结合实际组织理论学习、实战比武、交叉执法、稽查督导、问题通报、发布典型案例等情况。

（3）在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开设大练兵活动宣传专栏，利用地州市级及以上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介宣传大练兵动态，在生态环境部“铁军风采”大练兵专栏、《中国环境报》和“新疆生态环境”刊发稿件数量。

（4）对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等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以pdf格式上传）。

（5）参照我厅大练兵评审模式，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公正公开组织自评选拔情况。

（6）抓好建章立制，加强队伍建设的情况。

（7）提升依法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能力，推动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和管理制度化的创新举措。

2.候选集体（参评全国集体：自治区推荐4个市级、6个县级集体；参评自治区集体：各地（州、市）推荐1-3个县级集体）需提供材料

（1）集体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word文件格式，材料中不应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应结合执法工作总体情况、重点工作特色、重点案件办理情况，包括至少1件典型案件办理过程。候选集体应当对所提交的事迹材料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

（2）推荐参评案卷。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参选的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卷编号，由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上报。参选集体只能推荐本级录入处罚系统的案卷。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之后取消的市辖区执法机构，应当统一用市本级执法机构账号录入案卷，否则无法推荐相应案卷。改革之前录入的案卷，应当提交情况说明以便计算案卷数量。

案卷材料应包括从立案至结案的全部归档材料。同一案卷不得作为两类案卷重复报送，否则其中一份按0分计。

（3）2020年各地（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数量（文件扫描件以pdf格式上传）。

3.候选个人（参评全国个人：自治区推荐10名执法人员；参评自治区集体：各地（州、市）推荐1-8名个人）需提供材料：

（1）候选人个人简介和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word文件格式，材料中不应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结合本人综合素质、工作经历、特长和业绩等，须包括至少1件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的典型案件办理过程。候选人应当对所提交的事迹材料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

（2）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实际参与调查处理的案件以及参评的2份行政处罚案件，由所在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案卷编号，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上报。报送案卷均须在处罚系统中可查。个人参选案卷可与集体参选案卷重复，但同一候选集体中的不同候选个人不得报送同一案卷参评。

（3）候选人所在生态环境部门或同级纪检部门出具候选人廉洁执法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以pdf文件格式上传。